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9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多晶硅铸锭炉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1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与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签署了《多晶硅铸锭炉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将上述合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时间:2010年11月11日
-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为: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0台DML500型多晶硅铸锭炉及辅助设备。
- 4.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10,600.00万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万元整)。
- 5.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汇票。合同签订后,待买卖双方确认所有附件后,同时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定金,买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合同生效。其余款项视产品交货、验收时间分批付款。
- 6.交货时间、进度及交货地点  
Q1、第一批设备(40台)于2011年5月30日前交付;第二批设备(45台)于2011年6月30日前交付;第三批设备(45台)于2011年7月30日前交付。  
Q2、交货地点:买方工厂内,运费由卖方负担。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且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 8.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 9.违约责任及风险  
Q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买卖双方必须履行本合同规定条款。  
Q2、如买方在提货前逾期付款6个月以上,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Q3、免除违约责任:地震、台风、战争、水灾等产生的不可抗力。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1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2000220458),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7,500万元人民币,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河北村1号法定代表人:朱建峰,经营范围:经营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系列产品的产销规模,将对本公司2011年度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如因公司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  
风险。  
2.如因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上述产品销售收入不能确认或部分确认的潜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0-44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9:30
-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明湖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拥有股份数254,085,9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7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89,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89,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085,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鲍金桥 汪洋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3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两天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郭周克、刘尚林、李明朝、董伟彤、独立董事宋淑文、杨化彭、纪新强、史际春、赵保刚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规模进一步壮大,为保证业务的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的标准,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5.8亿元人民币,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4亿元人民币,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1.8亿元人民币,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2亿元人民币。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0-043

###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及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的通知,斯米克工业于2010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减持了公司股份,太平洋数码于2010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减持了公司股份。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平洋数码	大宗交易	2010.11.08	2,000,000	14.67	0.48%
	大宗交易	2010.11.10	2,000,000	15.50	0.48%
	大宗交易	2010.11.12	3,000,000	15.23	0.72%
		小计	7,000,000	15.15	1.67%
斯米克工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1.10-2010.11.12	811,262	16.22	0.19%
		小计	811,262	16.22	0.19%
	合计		7,811,262	15.26	1.87%

截至2010年11月12日,斯米克工业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与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30,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太平洋数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与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96,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27,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

斯米克工业与太平洋数码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集团”)的100%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为斯米克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太平洋数码与斯米克工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210,678,432	50.40%	209,867,170	5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678,432	50.40%	209,867,170	5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太平洋数码	合计持有股份	78,703,516	18.83%	71,703,516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03,516	18.83%	71,703,516	1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总计	289,381,948	69.23%	281,570,686	67.36%

本次减持后,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81,570,68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7.36%,仍占公司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慈雄先生。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于2010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披露,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计划从2010年9月7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6%)。
4. 公司将督促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0-036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销西部公司法人资格概况

公司2010年6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法人资格的议案》,同意注销西部公司法人资格,设立分公司管理体制。2010年7月19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注销西部公司法人资格进展情况

2010年7月21日至23日,公司在《宁夏日报》连续刊登了注销西部公司法人资格的公告,公告载明西部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注册成立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分公司”),由树脂分公司承接西部公司办理注销手续期间的业务,保证了西部公司在办理注销手续期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西部公司于2010年10月10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201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

三、注销西部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西部公司法人资格后,公司可统一调配自备电厂富余电量,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和制造成本,进一步完善一体化产业链,提高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能力。注销西部公司法人资格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2010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0年7月2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0年10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证明》。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华夏银行自2010年11月16日起代理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业务。

一、本基金认购期为2010年11月15日至2010年12月10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一)华夏银行

1. 华夏银行客服电话:95577
2. 华夏银行营业网点:95577
3. 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二)本公司

1.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2. 本公司网站:www.sb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及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0-023

###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1月15日收到2010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选举,推荐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自选举结果产生时有效。

费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费女士,女,23岁,党员,大专。2008年6月毕业于安徽电子信息学院,2008年7月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作,现就职于本公司综合部。

费女士现无其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0-024

###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法民二终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诉深圳市纬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基公司”)等损害公司权益一案,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6月18日对该案进行开庭调查。

二、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

2002年至2004年期间,纬基公司持有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3.42%的股份,为公司的非国有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公司与中联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利公司”)协商一致,由公司作为担保人,由中联利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800万元由中联利公司使用,1200万元由公司使用,并各自归还所用贷款本金及利息。但纬基公司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侵吞、占用了中联利公司于2002年1月11日转入的该笔款项(扣除利息后为1150万元),至今分文未还。

有关案情的情况详见公司2009年10月17日及2010年6月10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刊登媒体: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判决和执行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3413元由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纬基公司占用款项,公司已于2005年一次性计提。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状况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本基金于2007年5月8日实施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0.3618元。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元。

本基金已于2010年11月15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10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截至2010年11月15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2.9609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572元。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 本基金代销机构: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安信证券、浙商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信达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财富证券、江海证券、天相证券。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泰债券(A类)、招商安泰债券(B类)及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招商安泰债券(A类)、招商安泰债券(B类)及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基金持有的工行转债因转股配售将于2010年11月16日至2010年11月23日停牌,为保证以上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16日至2010年11月24日暂停以下三种情况的基金交易:

1. 以上基金的申购业务;
2. 涉及以上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 通过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易”进行的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转换为招商安泰债券(A类)、招商安泰债券(B类)及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基金的转换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以上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定期转换业务(上述第3种情况所列的定期转换业务除外)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以上基金的申购或转入业务将做无效处理。

以上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入业务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0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06号)核准发售,募集期间为2010年10月11日至2010年11月10日。募集期限届满,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有效认购户数为29,815户,本次发售净认购金额为1,848,674,651.50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2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依照《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银行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166,901.94份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1,848,841,553.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54,206.31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678%。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1月15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公司的网站www.rtfund.com也将同时公布。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基金注册登记人对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也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

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0-033

###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润投资,股票代码:000506)于2010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计划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后申请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0-034

###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张澎女士、刘成坤先生、郑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上述董事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董事会谨向张澎女士、刘成坤先生、郑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0-038

###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全文刊登在2010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33

###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9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